**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**

本人報名參加 高雄醫學大學 辦理 照顧服務員職業 訓練，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，且確實勾選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、口試、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。

**報名身分：**

**□ 年滿16歲以上。**

**□ 失業或待業勞工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**

□ 無勞保加保紀錄。

□ 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惟確實無工作。

**□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。**

**□ 在職勞工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**

□ 加保勞工保險。

□ 加保就業保險。

□ 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。

**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**

**□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：**

1.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

(1)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90日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
(2)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外或補助（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）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
(3)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)。

(4)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(含)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（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），且其訓後90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，應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所訂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將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不予核發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訂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已核發者，將撤銷並予以追繳。

此致

高雄醫學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